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10.01 校務會議通過
112.3.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三十七條規定及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或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權益受損時，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新竹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置召集人(校長)，下設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及幹事(生教組長)，此三人不參與申訴評議；並設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年級導師推派）。
 - （二）家長會代表二人(家長代表大會推選)。
 - （三）校外公正人士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學生幹部自治會議選出）
 - （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人。（以上委員均不得同時兼任獎懲委員會委員）。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或曾參與原處分或管教措施處置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若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則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名擔任委員。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以書面向新竹市政府再申評

會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且經撤銷後不得再提起申訴。

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書後，召集人必須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且通知申訴人。

七、評議結果，須做成以下決定：（一）申訴成立；或（二）申訴不成立。

八、申訴案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申訴案件：敘明學校處分或管教措施內容及申請人知悉日期，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申訴原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其中申訴原由應具體指陳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之處。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竹光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訟、及其他訴訟。

九、申訴書不合格式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申訴案件有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逾期提起申訴。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申訴標的之處分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對已確定或撤回之評議事件重行提起。

（六）、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十一、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

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之

十二、學校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評議結果應製成評議書(如附件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

十三、依程序發出評議決定通知書(如附件二)正本四份，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一份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查照，一份留申評會備查。

十四、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六)對於申訴案，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再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五、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或學生)二度傷害。

十六、學校申評會處理特殊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職業		與學生關係	
	住居所住址：					
	聯絡電話：(0) (H) 手機：					
申訴案件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申訴原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備註	有下列情形者請勾選： ☐ 曾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請附原訴願書或其他訴訟資料) ☐ 為再申訴案件。(請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通知書)					
申訴人簽章：						
學生監護人簽章：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單位：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附件二：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件編號：

申訴人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明 文件字號		職業		與學生 關係	
	住居所住址： 聯絡電話：(0) (H) 手機：					
申訴案件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雙方陳述	1. 原處分單位： 2. 申訴人					
評議結果						
評議理由						
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委員簽名： 執行秘書： 召集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受文者	
主旨	
評議 結果	
理由 與 說明	
發文 單位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附記： 1.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一份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查照，一申評會備查。 2. 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是在申評會提出再申訴。	

附件四：

竹光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擔任職務	職稱	性別	聯絡電話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幹事	生教組長		
委員	七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八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九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委員	班級幹部代表		
委員	教師兼行政		
委員	教師兼行政		

註：教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派，若該名級導師已為獎懲委員，則另推派之。